

金門縣 現有動力漁船數量編製說明

- 一、目的：明瞭本縣現有各種漁業種類之動力漁船數及噸位，以供漁業主管機關策劃建造漁船、發展漁業之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
 - (一) 本項調查以船籍所屬之本縣為統計單位，如有漁業執照尚未申請註銷，但實際上漁船已沉沒或老舊完全不能使用者，應予除外。
 - (二) 外縣（市）、外省（市）或外國籍漁船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領有漁業執照以本直轄市、縣（市）漁港為基地從事作業者，應視為該基地所屬之漁船計入。
-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十二月底之現有動力漁船數為準。
- 四、分類標準：按漁業別（分單船拖網漁業、雙船拖網漁業、鰹鮪圍網漁業、鮪延繩釣漁業、魷釣漁業、刺網漁業、鯖V圍網漁業、巾著網漁業、鯛及雜魚延繩釣漁業、一支釣漁業、曳繩釣漁業、鏢旗魚漁業、追逐網漁業、火誘網漁業、漁業加工、漁獲物運搬、定置漁業作業、養殖漁業作業、公務用及其他漁業等二十類）分別列計其艘數、噸數及馬力。
- 五、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單船拖網漁業：指在遠洋漁場，使用二塊網板，利用船側或船尾拖曳漁網以撈捕水產物之作業。
 - (二) 雙船拖網漁業：指在遠洋漁場，使用漁船二艘（不用網板張開網口）合力拖引一張漁網撈捕水產生物之作業。
 - (三) 鰹鮪圍網漁業：指在中太平洋海域等漁場，使用漁船一艘或二艘以上共同操作長方形漁網包圍鰹、鮪魚群之作業。
 - (四) 鮪延繩釣漁業：指在太平洋海域、大西洋海域或印度洋海域等漁場，使用漁船遠行重洋以主幹繩及支繩釣捕大型鮪、旗、鯊等魚類之作業。
 - (五) 魷釣漁業：指在北太平洋海域或西南大西洋海域等漁場，使用自動魷釣機裝置釣捕魷魚之作業。
 - (六) 刺網漁業（包括流刺網）：使用動力漁船，將網橫遮水流，以待魚群刺上漁網而捕獲之作業。有固定及隨流漂動兩種（俗稱定刺網為綾子，流刺網為掃綾）。
 - (七) 鯖V圍網漁業：使用動力漁船船團（主船、燈船及運搬船組成）在近海合力使用漁網包圍魚群之作業。俗稱日式圍網。
 - (八) 巾著網漁業：使用動力漁船二艘（台灣地區均為二艘式）以上在近海合力使用長方形漁網包圍魚群之作業。

- (九) 網及雜魚延繩釣漁業：主要為釣捕近海網及雜魚類之延繩釣漁業。
- (十) 一支釣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用一根或數根釣線上結縛釣鉤在釣線從事釣捕水產生物之漁業。
- (十一) 曳繩釣漁業：使用動力漁船一艘，於船尾拖曳釣繩，繩之末端結釣鉤，曳行海中釣捕魚類之作業。
- (十二) 鏢旗魚漁業：使用動力漁船一艘，以鏢槍鏢捕魚類之作業。
- (十三) 追逐網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二艘以上，由漁夫入水驅逐或趕魚群使其進入網內而捕獲之漁業。
- (十四) 火誘網（焚寄網）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一艘或二艘以上，以燈船、網船在夜間利用燈光誘集魚群於燈下，供網船捕獲之漁業（俗稱火罾）包括棒受網及叉手網漁船。
- (十五) 漁業加工：從事水產品加工。
- (十六) 漁獲物運搬：從事漁獲物之運搬。
- (十七) 定置漁業作業：將漁網定置於一定漁場，其網由袋網及翼網二部份所構成，兩翼左右張開，並藉沙包、錨或石塊固定其位置，以圍住魚群進入袋網而捕獲之作業。
- (十八) 養殖漁業作業：在淺海或內陸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
- (十九) 公務用：執行公務用，包括漁業試驗、訓練及巡護等。
- (二十) 其他漁業：指不屬於上列各種方式採捕水產生物之漁業。
- (二十一) 船質別：
1. 木殼：以木質為材料建造者。
 2. 鐵殼：以鐵板為材料建造者。
 3. 塑鋼殼：以玻璃纖維（FRP）為材料建造者。

六、一般說明：

- (一) 凡全年中經營兩種以上漁業者，其漁船應歸屬於其主要之漁業種類。
- (二) 動力漁船：指以動力推駛航行之漁船，包括動力舢舨漁船，但不包括動力漁筏或裝有掛舵引擎之舢舨。
- (三) 噸數：指漁船檢查證書所載之總噸數，取小數後二位數。
- (四) 馬力：指漁船檢查證書所載之主機引擎馬力數。

七、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府漁業主管單位根據「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及實際作業之動力漁船登記資料加以彙編。

八、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三份，先送本府主計單位會核後抽存一份、一份自存、一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九、統計用途：

- (一) 作為編製本縣統計要覽之基本資料。
- (二) 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編製「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
- (三) 提供機關長官及有關單位參考。